

# 第一章 緒論

## 第一節 研究緣起

俗語：「生而平等」是天賦人權的觀念，在現代教育思潮的發展上，具有極其重要的社會性意義。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」；第一五二條也明定「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，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」。我國身心障礙保護法，承續原「殘障福利法」中，公營機機定額僱用殘障員工。我國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亦記載：「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學校，應主動聯繫醫療及社會福利有關機構，提供學生學業、生活、職業之輔導。」因此，我國近年來政府對身心障礙的職業教育與訓練問題，較之以往更為重視，積極從各方面致力於身心障礙職業教育工作的推展。

基於身心障礙應接受職業教育之理念，吾人應有深刻認知，對於殘障同胞與其給他們有魚吃，不如教其補魚技巧，與其關愛他們，不若教育與訓練他們。因此，殘障福利工作的基本精神，不僅在於消極的救濟或扶助，更需要的是積極輔導其自立自主，且應結合立法部門、教育機關、醫療單位及福利機構，共同執行職業教育、就業輔導及就業評估等工作，建立一套完善的身心障礙職業輔導體系。

近年來，國人對身心障礙掀起關懷熱潮的同時，也重視身心障礙的就業安置，不外乎受以下的幾個因素影響：1. 對人權的重視；2. 身心障礙的需要；3. 職業教育思想的改變；

4. 化依賴人口為有用之人力資源；5. 增加生產、廣開財源（楊朝祥，民 74）。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職業教育或職業訓練之重要性，依據馮丹白（民 81）教授研究結果，約略有下列幾點：

1. 就法令規章制度而言：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及就業皆有明文規定。

2. 就人力需求結構轉變而言：半技術及非技術工作適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。

3. 就社會福利發展趨勢而言：國人漸趨成熟之「社會福利」觀念。

4. 就身心障礙人口數而言：我國全部特殊兒童的出現率約在百分之十左右（郭為藩，民 78）。

5. 就身心障礙就業率而言：蔡宏昭（民 75）對身心障礙職業重建就業問題之研究結果，指出身心障礙失業率達 48.44%。

依據七十九年至八十一年之「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」結果，身心障礙兒童人數約佔學齡兒童總人數百分之 2.1%，其中智能障礙類兒童最多，約佔百分之 0.88%；其次為學習障礙類約佔百分之 0.44%；第三為多重障礙類約佔 0.21%（教育部，民 84）。面對佔多數之智障學童，其有效教學及就業輔導，則更顯有其重要性。

現今各類特殊兒童教育班及特殊學校紛紛成立，且特殊學生高職教育倍受重視，舉凡啟明、啟智、啟聰及仁愛學校高職部之設立，邁向十年國教計畫中之國中特殊學生技藝教育班，高職設置特殊教育實驗班，均凸顯身心障礙學生之職

業教育需要嚴密規劃。

任何一項教育方案的實施，事先必須有周詳的考慮與準備，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，高職特教實驗班的實施亦然。然而，一項構想再周全的教育方案，在實際的運作過程中，難免會遇到一些困難。因此，透過對教育方案實施成效的調查研究，不斷的檢討改進，是一項不可或缺的工作。

在高職特教實驗班實施的過程中，除了教學實施及各項行政資源的配合外，由於高職特教實驗班學生在學習行為、學習方法、學習信心及學習態度上甚為特殊。因此，教學策略的適當與否，將是影響實施成效的一項重要潛在因素。如何為高職特教實驗班學生發展出較適合他們的教學策略，以協助這些學生達成學習目標，是高職特教實驗班實施過程中極重要而又易為人所忽略的一環。

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自八十三學年度開始試辦，其班別分為正規班及延教班，其招生對象為輕度智障者。實驗班所採用之課程模式、設科規劃、設備標準、師資培育、教材教法、學生輔導、學習評量及就業安置等方面的準則皆未訂定，僅由各召集學校研議大略規則，如表 1-1 所示。

表 1-1 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各科規劃工作分工表

類	科別	召集學校	承辦學校
農	農場經營	台中高農	台中高農
	食品加工		北門農工
	園藝		佳冬農校
家	美容	頭城家商	頭城家商
	家政		三民家商
工	汽車修護	三重商工	三重商工
商	餐飲服務	淡水商工	淡水商工

本研究擬從智能障礙學生之身心特性、職業潛能及就業類別之理論基礎著手，考量職業學校之學校性質及地區特性，整體性規劃職業學校推動智能障礙學生之職業教育，由不同之研究樣本之調查、專家學者之訪談及圖書資料之收集，期能對未來職業學校推展特殊教育實驗班之課程模式、設科規劃、設備標準、師資培育、教材教法、學生輔導、學習評量及就業安置等，提出具體且可行的策略。